

标段编号： 2308-440307-04-01-258944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骏业路（坂云路-坂李大道段）市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附件 1: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67004G	企业类型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48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曼、13302952010
成立时间	2012 年 07 月 18 日	企业总人数	48 人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姚亮	出资比例（%）	80%
	李曼		20%

附件 2: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050467004G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李曼、220322198711141187 (姓名,身份证号码),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3:

##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

- 1、工程名称: 台城街道办与市税务局公共区域整治改造工程, 合同价: 305.89289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 2、工程名称: 2022 年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村佰爷宫路硬化项目, 合同价: 57.83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3、工程名称: 陈宜禧路与福安路交叉口污水过路管工程, 合同价: 71.43124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 4、工程名称: 新丰镇农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合同价: 182.98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5、工程名称: 饶平县“四好农村路”汤溪镇 Y450 新岩线单改双及路域环境整治工程, 合同价: 1170.972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 (注: 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 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 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 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

1. 台城街道办与市税务局公共区域整治改造工程

##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表十一

台（小型）建招中字（街）第 200902019-16 号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人：伍宇亮）：

根据《台山市小型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经评标确定你单位为我建设单位的台城街道办与市税务局公共区域整治改造工程中标人，工程中标造价 **¥3058928.91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玖角壹分）**，建筑规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_/ 结构，\_/ 层，\_/ 幢。招标施工工期暂定为 2019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中标工期合计：**120** 日历天。中标工程内容：**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该工程的项目经理：**黄楚轩**，证号：**粤 2441315055969**。

请按本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凭本中标通知书，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建设单位：（盖章）

台城街道办事处城镇

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12 月 09 日

确认单位：（盖章）

台城街道办事处小型建设项目

承（发）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人（签名）：

2019 年 12 月 09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台城街道办与市税务局公共区域整治改造  
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CH 施合-20191209)



建设单位: 台城街道办事处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台城街道办与市税务局公共区域整治改造工程

##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城街道办事处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城街道办与市税务局公共区域整治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台城街道

工程内容：整治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直接发包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详见工程预算书）

### 三、合同工期

日期：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4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个日历天，雨天顺延）。

注：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通过验收)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 (小写): ¥3058928.91 元

(大写): 叁佰零伍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玖角壹分，工程实际造价以工程结算为准。

#### 六、履约担保金的约定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  天内退回。

#### 七、双方责任

##### (一) 甲方

1、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一份，必要时负责组织设计和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

2、派驻工地代表，协调施工中与当地的关系，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负责办理有关问题的签证及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协助解决施工场地的供水供电，施工人员的生活安排，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如有变更，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甲方支付乙方增加工程费用。

##### (二) 乙方

1、按照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技术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施工并交付使用。施工过程中，乙方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必须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若对图纸有不同意见，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由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出变更通知书，并遵照执行；

3、搞好工地的文明施工管理，按照有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的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4、自觉接受甲方监督，遵守工地的一切规章制度，乙方必须负责工程施工的一切安全责任，并注意和做好当地治安管理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5、按规定纳税，乙方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中。

6、甲方如有变更，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甲方支付乙方增加工程费用。

#### 八、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本工程约定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30%。乙方完成工程量 60% 时，由乙方提供中间计量资料，报监理和甲方确认后拨付合同总价 50% 给乙方。工程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供验收资料经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起 14 天内，支付到结算价的 97%，剩余 3%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责任缺陷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九、工程验收

由上级部门、镇有关部门及施工负责人，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施工项目对工程进行验收。在验收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必须进行返工，人工、材料由乙方负责。

#### 十、工程结算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工程结算时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综合单价不变，结算金额等于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完工工程量。施工时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数量有出入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 十一、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台城街道办事处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遵守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发包方（法人公章）

台城街道办事处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19年12月9日

承包方（法人公章）

深圳市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鹤鸣东路88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双龙支行

银行帐号：44201017800052502232

日期：2019年12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台城街道办事处税务局公共区域整治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9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台城街道办与市税务局公共区域整治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台城街道
工程规模	对整治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造价（元）	3058928.91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工程用途	整治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监督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台城街道办事处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国际印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D344128190
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297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郭帆
副组长	谭国辉
组员	黄楚轩 黎世豪 陈斌斌 许荣攀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严把质量关，原材料进场先试验后使用，各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8日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	--	--	-------------------------------------

2. 2022 年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村佰爷宫路硬化项目

##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经济联合社的委托，就 2022 年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村佰爷宫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GDKX-DL-汕头[2022-031]）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工程内容为 2022 年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村佰爷宫路硬化项目，本工程为新建道路，道路全长 217 米，现状为村里内部道路，现状道路内侧为已建 3m 宽水泥路面，外侧为农田，现状为素土路面。本次为新建 4 米宽混凝土路面，0.4m 宽绿化带，石篱，新建道路、绿化、电气等内容。详见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中标、成交价：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578300.00 元）。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报价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贵公司签订采购书面合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退还报价保证金有关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3556330777

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经济联合社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754-8982583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2022年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村佰爷宫路硬化项目

发 包 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村佰爷宫路硬化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2 年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村佰爷宫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村

3. 招标编号: GDKX-DL-汕头[2022-031]

4. 备案/核准书编号:     /    

5.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6.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新建道路,道路全长 217 米,现状为村里内部道路,现状道路内侧为已建 3m 宽水泥路面,外侧为农田,现状为素土路面。本次为新建 4 米宽混凝土路面,0.4m 宽绿化带,石篱,新建道路、绿化、电气等内容。

7.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工期: 90 个日历天,拟从 2022 年 5 月 17 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大写): 伍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 578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柏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在本项目上级专项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澄海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1 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  
经济联社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50467004G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对面岭  
南路 1 号龙禧雅苑 2 栋 F00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年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村佰爷宫路硬化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经济联合社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 11 月 18 日

发出日期： 2022年 11 月 1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2022年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村佰爷宫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	澄海区莲上镇里美村佰爷宫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217m，宽4m，绿化带0.4m，石篱电气等	工程造价（万元）	57.83
结构类型	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 5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里美经济联合社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轮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科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8日</p>	 <p>(公章) 徐贵元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 有效期至2023.04.13 2022年11月18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1月18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李凯文 2022年11月18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公章) 姓名: 李凯文 注册号: 4600517-S001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年 月 日</p>

3. 陈宜禧路与福安路交叉口污水过路管工程

# 台山市清洁能源核电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参与陈宜禧路与福安路交叉口污水过路管工程的施工单位单位公开选取，被确定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建设规模：**新建 DN800 排水管 129 米（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选取方式：** 公开选取 。

**合同价：** 714312.44 元。

**施工工期：** 60 个日历天 。

特此通知

选取单位：（盖章）台山市清洁能源核电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伟良

2020 年 4 月 26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陈宜禧路与福安路交叉口污水过路管工程

工程地点：台山工业新城内

发 包 人：台山市清洁能源核电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伟伍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市政施管一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陈宜禧路与福安路交叉口污水过路管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0年7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一4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陈宜禧路与福安路交叉口污水过路管工程	工程地点	台山市工新城	
建设规模	排水管道129米	结构类型	沉井、顶管	
建设单位	台山市清洁能源核电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7日	
监理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年7月2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勘察单位	/		实际	
监督机构	/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714312.44元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已编审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合格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落实已整改		

承  
包  
单  
位  
意  
见

本工程于 2020年7月2日 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  
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单位: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名):

黄慧轩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孙和明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曼



2020年7月2日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0年7月2日

#### 4. 新丰镇农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2023/7/6 11:19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445122-2023-00565

深圳市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饶平县新丰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07月04日就新丰镇农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445122-2023-0056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新丰镇农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姚旺，联系方式：13302952010
中标(成交)金额：	1,829,800.00元（壹佰捌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洪树潜  
联系人电话：13531182255



汕头市勤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4日

新丰镇农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445122-2023-00565

发包人：饶平县新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新丰镇农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甲方（发包人）：饶平县新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丰镇农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潮州市饶平县新丰镇

工程内容：农村道路硬底化建设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标准。

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五、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1829800 元。

六、付款方式：承包人将本月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申报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完毕后并在次月 5 日前，支付承包人上月已完工程量总额的 80%。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总产值的 80%工程款，剩余 20%除质量保证金（结算价的 3%）外在竣工验收结算后一年内支付。

七、合同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以饶平县财政预算审核单价编制工程结算文件（结算单价=项目单价\*94%\*（1-中标下浮率））（如涉及新增工程量未有预算审核单价的，按施工期平均信息价下浮 6%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饶平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定案为准。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所施工项目不能达到验收部门要求所产生的误工、返工费用均有乙方全部承担。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施工、施工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施工事故、电网、设备事故等，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6、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及公共设施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4)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十一、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及生产生活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施工安全工作规程》、《施工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有关施工生产规程。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5、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进行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

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8、乙方应在施工范围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9、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三、其它

(1)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5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到设计规范或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书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十四、甲方对本责任书上述各条款具有解释权。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该责任书自双方签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即告终止。

发包人：饶平县新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陈方清

其委托代理人： 李曼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丰镇农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饶平县新丰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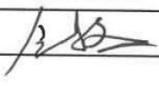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3年11月2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丰镇农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新丰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位于新丰镇内，为部分村庄道路硬化建设C30水泥混凝土路面1698.887m、建设高挡墙20m长、增设检查井、	工程造价	1829800.00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饶平县新丰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0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文件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文件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文件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工程造价为：1829800.00元, 工程于2023年7月15日开工建设, 合同工期为90日历天。 目前项目于2023年10月16日完工, 正在进入完工验收结算阶段。</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3年10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 2023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3年10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3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 饶平县“四好农村路”汤溪镇 Y450 新岩线单改双及路域环境整治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1】第 159 号

招标人	饶平县汤溪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饶平县“四好农村路”汤溪镇 Y450 新岩线单改双及路域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潮州市饶平县汤溪镇		
建设规模	<p>本项目起点位于青竹径村新桥与乡道 Y427 汤建线相交处(起点桩号: K0+000), 呈南北走向, 终点位于北坑村岩山(终点桩号: K8+770), 路线全长 8.77km。旧路现状为水泥砼路面, 路基宽 5.5m, 路面宽 4.5m, 双向混行单车道, 整体路面状况较好, 局部破损。本次设计原则上参照三级公路路基路面宽度(局部困难路段降低标准), 线形平纵拟合旧路, 主要对旧路进行单车道改双车道拓宽改建及路域环境整治, 改造后整体路基宽 7.5m, 路面宽 6.5m, 双向两车道, 局部路面宽 5/5.5/6/7m, 采用沥青砼路面。预算总投资为 1535.3811 万元, 其中建安费 1287.4393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发包工程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		
承包方式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控制价	11883527.94 元		
中标价(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万零玖仟柒佰贰拾叁元 小写: 11709723.00 元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姓名: 李宇 证书编号: 粤 144171742234	质量标准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 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 定: 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	240 个日历天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饶平县“四好农村路”汤溪镇 Y450 新岩线单改双及路域环境整治工程

正本

##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饶平县汤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饶平县汤溪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饶平县“四好农村路”汤溪镇 Y450 新岩线单改双及路域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起点位于青竹径村新桥与乡道 Y427 汤建线相交处（起点桩号：K0+000），呈南北走向，终点位于北坑村岩山（终点桩号：K8+770），路线全长 8.77km。旧路现状为水泥砼路面，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双向混行单车道，整体路面状况较好，局部破损。本次设计原则上参照三级公路路基路面宽度（局部困难路段降低标准），线形平纵拟合旧路，主要对旧路进行单车道改双车道拓宽改建及路域环境整治，改造后整体路基宽 7.5m，路面宽 6.5m，双向两车道，局部路面宽 5/5.5/6/7m，采用沥青砼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万零玖仟柒佰贰拾叁元¥ 11709723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宇。承包人项目总工：苏史涵。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4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饶平县汤溪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林溪柳（签字）

2021年12月16日



承包人：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曼（签字）

2021年12月16日



饶平县“四好农村路”汤溪镇Y450新岩线单改双及路域环境整治工程

交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年7月23日

工程名称：饶平县“四好农村路”汤溪镇Y450新岩线单改双及路域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法人：饶平县汤溪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华黔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全长8.770公里，路面宽度6.5米。1、砍灌木林2000m <sup>2</sup> ，砍树挖根440棵；2、挖土方15858.4m <sup>3</sup> ；3、旧路面处治挖运水泥路面板3038m <sup>2</sup> ，C35砼路面3178m <sup>2</sup> ，抗裂贴412m，植筋677根；4、石屑调平层20740m <sup>2</sup> ；5、C20砼基层83.5m <sup>2</sup> ；6、混凝土路面铣刨42878m <sup>2</sup> ；抗裂贴26665m；改性乳化沥青粘层58455m <sup>2</sup> ；细粒式改性沥青砼58455m <sup>2</sup> ；7、C35水泥砼路面18941m <sup>2</sup> ；植筋16997.2kg；8、挖路槽土方6237.5m <sup>3</sup> ；9、C25砼路肩硬化849m <sup>3</sup> ；10、C25砼示警挡块441.6m <sup>3</sup> ；11、交通标志240块；12、道口标柱168根；13、新建波形护栏4884米；14、路面标线3635.1m <sup>2</sup> 。
本合同段价款	11709723.00元
<p>该项目于2022年4月4日正式开工，2023年3月27日全面完成。2024年7月23日项目主管部门饶平县交通运输局主持召开该项目交工验收会议。成立交工验收小组，由饶平县汤溪镇人民政府（业主单位）、华黔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成员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汇报，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量，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p> <p>存在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p> <p>1、局部路面存在泥土，路肩两侧杂草伸进路面，需清理；2、局部波形护栏被村民拆除，被拆除波形护栏端头需加弯头及示警柱。</p> <p>结论：</p> <p>对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后，同意该项目交工验收，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待质保期满后移交给业主管养。</p>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合格, 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军



2024年7月23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竣工)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陈时



2024年7月23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和



2024年7月23日

项目法人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王子



2024年8月1日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庆



2024年8月1日

附件 4:

### 近 3 年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1	饶平县“四好农村路” 汤溪镇 Y450 新岩线单改 双及路域环境整治工程	1170.9723	2024 年 12 月 6 日	优秀	饶平县汤溪 镇人民政府

注：1、提供近 3 年工程项目履约证明等扫描件，需附列表。

2、提供履约评价不超过 1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1 项。

1. 饶平县“四好农村路”汤溪镇 Y450 新岩线单改双及路域环境整治工程

### 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饶平县汤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饶平县“四好农村路”汤溪镇 Y450 新岩线单改双及路域环境整治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对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设备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12 月 6 日

